

目 錄

壹、實施計畫暨本學期行事曆-----	1
貳、本校教室配置圖-----	4
參、校長的話-----	5
肆、龍潭高中行政暨教師團隊聯絡方式-----	6
伍、各處室報告-----	7
陸、親子教育專文-----	30
一、家暴絕不是關起門來的家務事！在暴力家庭長大的目睹兒真心話。	
二、「情緒勒索不成，反倒感到舒服」。	
三、8方法，青春期陪孩子這樣走過。	
四、鄧惠文：預防孩子遇到數位性騷擾或性暴力，家長需要知道的事。	
五、兒童與青少年時期的憂鬱及焦慮。	
柒、議題宣導-----	32
一、學習歷程檔案	
二、網路使用須知	
三、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	
四、未成年懷孕宣導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 順應社會變遷，提供家長最新教育輔導知能，強化父母教育功能，協助子女適性發展。

(二) 增進教師與家長聯繫管道，強化親師合作關係，以利學生生活適應與生涯發展。

(三) 加強家長對學校教育方針的瞭解與參與，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相成，擴大教育成效。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教官室、圖書館

五、時間：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00-12:30

六、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家長

七、地點：活動中心、各班教室

八、活動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負責人(單位)
08:10-08:30	報到		鐸聲樓一樓川堂	輔導室
08:30-08:35	致歡迎詞		活動中心	校長、家長會長
08:35-09:00	各處室業務報告			各處室主任
09:00-09:40	雙向溝通			校長
09:40-10:00	中場休息、轉換場地(職業類科前往各科科館)			輔導室、實習處
10:00-10:50	普通科	家庭教育講座	活動中心	輔導室
	職業類科	科務時間	各科科館	科主任
10:50-11:00	中場休息、轉換場地(前往各班教室)			輔導室、學務處
11:00-12:30	親師互動		各班教室 (造園科、園藝科、畜保科 在農牧場教室)	各班導師

九、本活動服務學生敘嘉獎壹次以茲鼓勵(家長有參與座談會之學生由本室憑簽到單統一簽辦敘獎)

十、參與本活動之同仁得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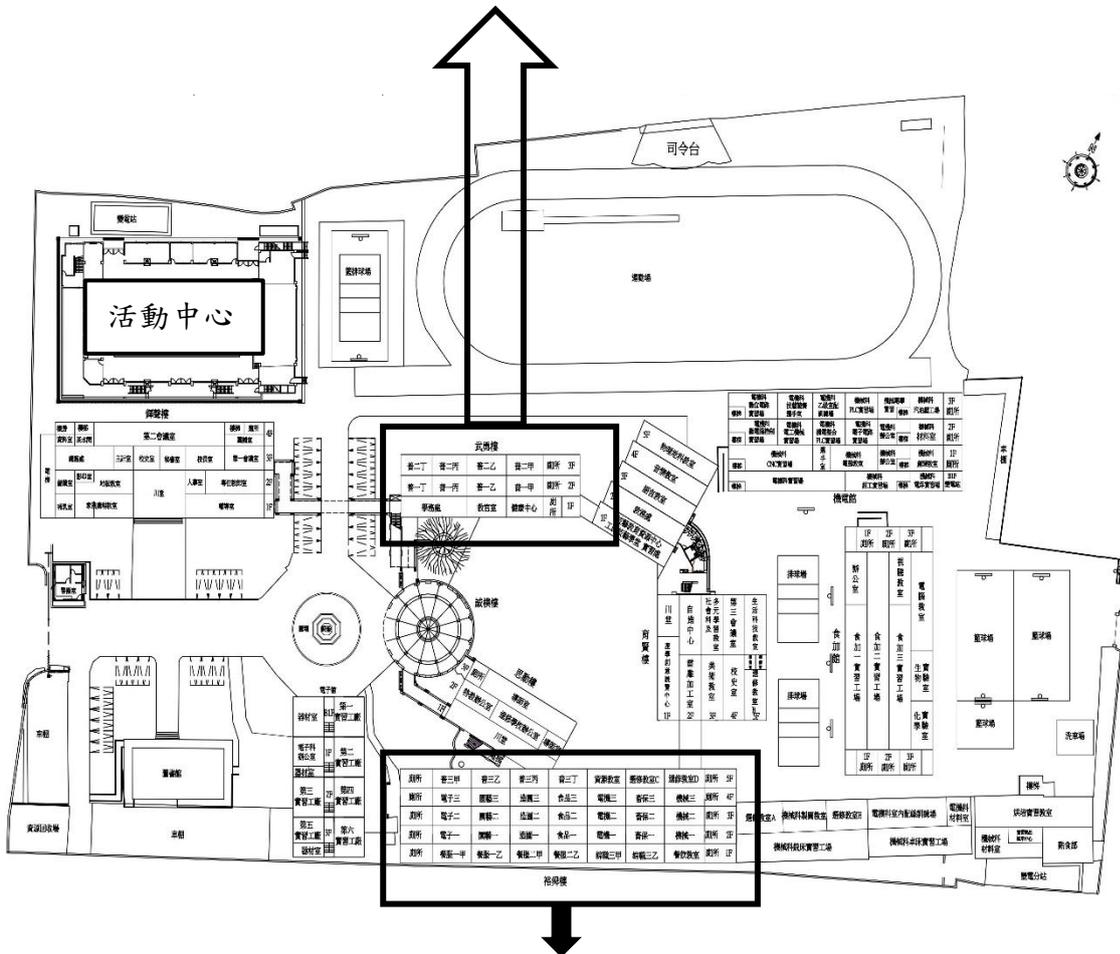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行事曆(師生版) 1110830 更新

月、日 週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 理 事 項	本週三下午預定活動內容 () 內為上課節次、內容		
九	1	28	29	30	31	1	2	3	30：開學 31：新生及高三拍攝證件照 (10:00-15:50) 2：高一高二始業考 2：新生健康檢查(12:30~16:30)	31：導師會報 (12：10)	班會(5)、友善校園周宣導 (67 高一二)
	2	4	5	6	7	8	9	10	5、6：普三第二次模擬考 5：社團特招報名開始 5：輔導課開始 6：幹部訓練(12:25~13:00) 6：拔河賽報名開始(線上) 8：社團特招報名截止(12:00)	9：中秋節補假	班會(5)、科週會(67 各科自訂)
	3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3 職三複習考 14:社團特招		班會(5)、營養與食品安全講座 (67 高一二)
	4	18	19	20	21	22	23	24	20:拔河賽報名截止 20 夜讀開始 21:國家防災地震避難演練(09:21) 21:中午午休拔河賽抽籤 21：社團特招公告名單、選社開始 (16:00) 23：高三校外教學(補辦)導師與行政人員行前說明會 (12:10-12:55)		班會(5)、菸檳防治教育講座 (67 高一二)
	5	25	26	27	28	29	30	1	27:教師節有話大聲說(12:00-12:20) 28:教師節有話大聲說(12:00-12:20) 28：高三校外教學學生說明會 (三年級班會時間於活動中心集合、一二年級於原班開班會) 28: 選社截止 1：親職教育座談會暨家庭教育講座		班會(5)、就業安全講座(67 高一二)、交通安全講習(抽班)、性剝削防治宣導(67 職一工科)
十	6	2	3	4	5	6	7	8	3、4、5：高三校外教學(補辦) 3:選社結果公告		班會(5)、鄧兩賢紀念音樂會 (67 高一二)
	7	9	10	11	12	13	14	15	13、14：第一次段考	10：國慶日 12：導師會報 (12:10)	班會(5)、溫書時間(67)
	8	16	17	18	19	20	21	22	19:高二(補辦)公民訓練教師說明會 (12:10-12:50) 20:高二(補辦)公民訓練學生說明會 (12:25-12:50 於活動中心) 20、21：職三第一次模擬考		班會(5)、社團 1(67)
	9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5：高二公民訓練(補辦) 26：普高一二學科競試(第一次)		班會(5)、性平與法治教育 (CRC)講座(67 高一二)、交通安全講習(抽班)、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製作講座(67 造一園一電一機一)
十一	10	30	31	1	2	3	4	5	1、2：普三第三次模擬考 2:高三實彈射擊	2：導師會報 (12:10)	班會(5)、社團 2(67)、高三實彈射擊
	11	6	7	8	9	10	11	12	9：高三沙龍照(學生及教職員工)(1234) 9: 班際拔河賽		班際拔河賽(567)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6:高三沙龍照(1234)、證件照補拍(5) 16：英語文競賽		班會(5)、社團 3(67)
	13	20	21	22	23	24	25	26	與校長有約(待學務處通知) 25:流感施打		班會(5)、口腔與視力保健講座 (67 高一二)
	14	27	28	29	30	1	2	3	28、29：第二次段考		班會(5)、社團 4(67)

15	十 二	4	5	6	7	8	9	10		7：導師會報 (12:10)	班會(5)、特教講座(67 高一 二)、普二大學參訪
16		11	12	13	14	15	16	17	13、14：職三第二次模擬考 14、15：普三第四次模擬考		班會(5)、社團 5(67)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1:聖誕節活動(時間另行公告) 21：普高一二學科競試(第二次) 21：沙龍照補拍(5)、高三團體照(67)		班會(5)、反毒教育講座(67 高一二)
18		25	26	27	28	29	30	31	28：龍高好聲音預賽 30:輔導課結束		班會(5)、龍高好聲音歌唱大 賽預賽(67 高一二，高三另 向訓育組報名)
19	一	1	2	3	4	5	6	7	6、7：普三期末考	2：元旦補假 4：導師會報 (12:10) 7：補行上班上 課	班會(5)、環境教育講座(67 高一二)、普一大學參訪
20		8	9	10	11	12	13	14	13:普三學測停課 13、14、15 大學學測		班會(5)、社團 6(67)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17、18、19：期末考 19：休業式	19：休業式 20：小年夜調整 放假	

本校校園地圖暨教室配置圖

3F	普二丁	普二丙	普二乙	普二甲
2F	普一丁	普一丙	普一乙	普一甲
1F	學務處	教官室	健康中心	



5F	普三甲	普三乙	普三丙	普三丁	資源教室	選修教室	選修教室	工具間 洗手間
4F	電子三	園藝三	造園三	食加三	電機三	畜保三	機械三	蒸飯室 洗手間
3F	電子二	園藝二	造園二	食加二	電機二	畜保二	機械二	蒸飯室 洗手間
2F	電子一	園藝一	造園一	食加一	電機一	畜保一	機械一	蒸飯室 洗手間
1F	餐服一甲	餐服一乙	餐服二甲	餐服二乙	餐服三甲	餐服三乙	餐飲教室	洗手間

龍潭高中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155 號

清德實習牧場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三林村三角林 9 鄰 29 號之 2

鴻福實習農場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 25 號

校長的話

鍾碧霞 校長

開學至今滿一個月，在師生、家長有初步的認識與了解後，十月初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可使家長、學校師長雙方進行面對面的溝通，今日看到各位家長的到來，我們感受到家長對於孩子教育的關心，看見教育無窮的希望。

感謝各位家長選擇龍潭高中;讓孩子於人生之黃金階段、重要時光於龍潭高中學習，這是我們的榮幸更是我們的責任，學校教育需親、師、生三方共同努力，才得以構築堅固的「金三角」關係。

過去幾年來，我們積極努力向外爭取補助經費與競爭型計畫，總計已投入二億多元經費從事學校各項硬體建設、教學設備提升，目前各單位各科之設備，只要各單位能配合計畫申請者，皆已更新完成，而這一切皆為了讓學生好學、老師好教，師生得以在優質新穎的設施下教學相長、樂於學習。

感謝家長的配合，師長們的努力，本校在學術與技能領域表現亮麗，111年大學繁星錄取率達85%，申請入學錄取率達74%，台大、政大、台科大都在榜單之列，全國技能競賽榮獲花藝職種全國銀牌佳績，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賽花藝職種亦勇奪全國第一名。

家庭是兒童及青少年成長的基地，原生家庭文化深切影響孩子，如果父母婚姻正向互動;父母能夠共親職的有效聯盟，共同擔負子女照顧的責任，各自發揮爸爸媽媽的優勢教養孩子;給孩子最好的影響，如此將對子女產生較多正向促進行為，有了健全的家庭教育加上良好的學校教育，孩子學習成長之路必將更加順遂。而良好的學校教育，教師擔負重要的角色，教師是專業工作者，希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跨領域聚集相互貢獻，共同探究問題、交流教學實務，精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選用多元且適合學生差異性表現與需求的教學模式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與同儕合作並成為主動的學習者，教學過程中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如此方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綜上，達成親、師、生三方良好厚實的「金三角」關係。

再次感謝各位關心教育的家長於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親職教育座談會，期待孩子在我們共同的關注下得以締造良好的學習成果;練就面對未來的能力;成就孩子美好的未來。



龍潭高中行政暨教師團隊聯絡方式

一、行政團隊

■網址：<http://www.ltsh.tyc.edu.tw>

■總機：03-4792829 或 03-4895599，各處室分機如下：

校長 鍾碧霞									陳寶翎 秘書 102
教務處 200 謝新洲 主任	學務處 300 潘建安 主任	總務處 160 謝其政 主任	實習處 700 涂碧霞 主任	教官室 323 李憲國 主教	圖書館 130 葉國威 主任	輔導室 600 雒怡寧 主任	進修部 500 張兆焄 主任	人事室 120 黃國峰 主任	會計室 110 邱慧珠 主任

二、各班導師分機號碼

班級	導師	分機	班級	導師	分機	班級	導師	分機
造園三	朱梅韶	339	造園二	陳敦斌	335	造園一	陳映潔	333
園藝三	林珮瑜	331	園藝二	何欣容	336	園藝一	沈傳傑	335
畜保三	林秋萍	336	畜保二	徐銘辰	338	畜保一	陳瑞玟	337
食加三	林秀卿	338	食加二	楊國蘭	338	食加一	游晴妃	336
機械三	王欣瑜	333	機械二	黃仁和	338	機械一	盧浩賢	332
電機三	王盟雄	339	電機二	黃家朋	339/740	電機一	許自強	331/740
電子三	李明杰	339/750	電子二	黃玉淦	335	電子一	張毓華	750
普三甲	林香珠	332	普二甲	林淑蘋	335	普一甲	王湘慧	337
普三乙	胡月花	334	普二乙	鍾玉珍	336	普一乙	林秀蓁	333
普三丙	江雨生	334	普二丙	李雅文	331	普一丙	林柔謙	337
普三丁	林昇邦	332	普二丁	林忻汝	337	普一丁	李志駿	333
餐服三甲	董薇茹	612	餐服二甲	汪靜如	613	餐服一甲	郭育華	613
餐服三乙	吳佳純	611	餐服二乙	鄧雅云	611	餐服一乙	曾宜蝶	613
資源班 導師	鄧佩宜	603						



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謝新洲 主任

一、110 學年度升學表現

本校 110 學年度升學成績，國立大學及科大共計 127 人，國立錄取率達 34.4%，其中包括普通科錄取台大、成大、政大等頂尖大學。職科錄取包括台科大、雲科大、屏科大、高科大、勤益...等國立大學，詳細榜單請參閱本校首頁榮譽榜。

二、課程與成績考查

- (一) 111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總體計畫書、課程手冊公告於本校網頁，敬請參閱（本校首頁/新課綱專區）。
- (二) 本校首頁設有學生成績查詢系統可供學生、家長查詢成績，段考成績單由學生攜回家長簽章並進行親師溝通聯絡。
- (三) 全校實施學年學分制，學生不及格科目應予重修，詳細重補修規範請參考本校【重補修實施要點】（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及相關法規）。
- (四) 學生畢業學分條件，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本校首頁/畢業延修專區）
 1. 職業類科的畢業條件：
 - (1) 應修習總學分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至少 160 學分。
 - (2) 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需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 (3)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包括實習科目學分數至少 45 學分及格。
 - (4)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 普通科的畢業條件：
 - (1) 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 (2) 必修科目至少 102 學分。
 - (3) 選修科目至少 40 學分。
 - (4)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五) 無法畢業，只能領取【修業證書】之規定（高中職同等學力）
普通科、職科：高一、二、三都有學期成績，累計及格學分數須達 120 個學分以上。
- (六) 無法畢業亦無法領取修業證書，只能領取【成績單】之規定
 1. 未讀滿三年，給予成績單。
 2. 讀滿三年但累計及格學分數未達 120 個學分，給予成績單。

三、校內重要考試時程

日期	項目
9/2	高一、高二始業考
9/5~9/6	普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9/12~9/13	職三複習考
10/13~10/14	全校第一次段考
10/20~10/21	職三第 1 次統測模擬考
10/22	大學學測第 1 次英聽測驗
10/26	普高一、二第 1 次學科競試
11/1~11/2	普三第 3 次學測模擬考
11/28~11/29	全校第二次段考
12/10	大學學測第 2 次英聽測驗
12/13~12/14	職三第 2 次統測模擬考
12/14~12/15	普三第 4 次學測模擬考
12/21	普高一、二第 2 次學科競試
1/6~1/7	普三期末考
1/13~1/15	大學學測
1/17~1/19	高一、二、職三期末考

- 四、本年度新生人數總計 360 (不含餐服科) 人，其中來自於鄰近 7 所國中(龍潭、平南、凌雲、武漢、石門、東興、東安) 畢業生達 67.5%，非常感謝鄰近地區的家長、國中老師、學生對本校的認同與支持。
- 五、宣導「桃園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訂定「菁英入學」獎學金，國中會考成績達 5A 就讀本校者，可獲得 60 萬獎學金；國中會考成績達 3A2B 以上就讀本校者，第一學期可獲得 5 萬元獎學金。4A 以上可獲龍高文教基金會頒贈 IPAD 一台。
- 六、本學期夜讀自 9/20 日開始實施，夜讀時間每週一~週四，6：00~8：20，夜讀場所設在圖書館 3 樓，免費提供同學自習，並有熱血教職員陪讀。另設有夜讀獎學金，請家長鼓勵孩子踴躍參加。
- 七、111 學年度普通科一年級新增本土語言課程，本校開設客語、閩南語、台灣手語及原住民語(泰雅族語)。

學務處

潘建安 主任

一、智慧校園平台與 APP 簡介

(一) 功能

1. 學生請假請採線上辦理，家長於註冊後會對應到學生姓名，後續可為學生進行請假，學生若自行於 APP 進行請假動作，仍需家長透過 APP 或線上平台簽核知悉。
2. 學生出缺席及各處室公告事項瀏覽

APP 具推播功能，學生當日出缺席會推播至家長手機。各處室如有在平台上公告事項，家長同樣也可以在 APP 中閱讀與查詢。

(二) 載點與入口處

1. APP 載點



註冊方式：<https://eschool.ltsh.tyc.edu.tw/Auth/Teaching/RegisteredTeaching>



請參閱相關說明。

2. 網站平台入口處

本校官網首頁左手邊→E化校園→往下點選「智慧校園平台」。

家長登入註冊之帳號及密碼，就可看到學生請假出缺席紀錄。

若還有相關註冊問題請撥打 306 分機。

二、性平宣導

(一) 若孩子向您反應(知悉、疑似...)有關性騷擾、性霸凌的相關情事，請務必第一時間告知學務處(教官室或學務處同仁)，教官室生輔組會做相關通報。若為以下狀況需即刻通報：

1. 知悉學生疑似、遭受或發生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性交易(含援交、酒店陪酒、色情電話等)狀況。
2. 懷孕或已有子女之學生。
3. 學生受不當照顧或遭受嚴重疏忽。
4. 兒童、少年因家庭暴力或與父母發生口角、爭執等，不敢回家無其他支持網絡可立即協助。

(二) 性平相關資料，請參閱學校首頁性平專區 <http://www.ltsh.tyc.edu.tw/files/11-1001-609.php>。

三、學生作息時間表

早自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餐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打掃	第七節	第八節
07:30	08:10	09:10	10:10	11:10	12:00	12:30	13:00	13:55	14:45	15:00	16:00
08:00	09:00	10:00	11:00	12:00	12:30	12:55	13:50	14:45	15:00	15:50	16:50

四、請假及外出規定

- (一) 學生上午到校後，下午放學前，不得離校，因故須外出者，須向學務處領取外出單填寫，送請導師核准，經學務處簽章登記，始能離校。如臨時外出超過乙小時，須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否則除予曠課論外，且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第八款記過處分。
- (二) 學生外出應服裝整齊，儀容端正，行進靠右、不爭先恐後、走路不吃零食，乘坐車船，對老幼婦孺應讓坐。
- (三) 學生放學離校，應按秩序行進，上車應排隊，嚴守秩序，魚貫而入。
- (四) 請假：請假分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等以病假論)、事假、喪假、公假四種，依下例規定辦理。

1. 病假：

- (1) 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書。
- (2) 2天以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書外，並檢具公(私)立醫院之診斷書。
- (3) 在校時必須離校者，須由保健室簽章，並依第一條規定辦理。
- (4) 因病在保健室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上課者，經保健室證明請假，否則視同曠課。
- (5) 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以電話向導師或上課師長報備，並在請

假日起（3日內，假日順延）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不予准假，以曠課論。

(6) 段、期考期間，請病假無論幾天，均須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先會教務處註冊組，經准假後始得補考。

2. 事假：

(1) 須於前1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經批准方為有效，事後不予補假。

(2) 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未到者一律不准補假及補考。

(3) 考駕照不適用本款。

3. 喪假：

(1) 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書或證明。

(2) 於請假日起3日內（假日順延）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不予准假，以曠課論。

4. 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競賽或參加奉准課外活動，或因兵役事由不能到校者，以公假論。

(2) 公假須經指導老師、教官、處室主任證明或檢具兵役機關文件辦理請假。

(3) 如同一活動、競賽等人數眾多時，由負責人統一填寫公假單。個別之公假則填請假單個別辦理。

5. 一般原則：

(1) 除特殊原因外，學生請假以親自辦理為原則。

(2) 凡公佈之曠缺課統計，如有錯誤在公佈之日起3日內，向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如無正當特殊原因，不予受理。

(五) 准假權限：

1. 1日以內由導師核准後會知輔導教官。

2. 1日以上，3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3. 3日以上，6日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

4. 6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五、服儀規定

(一)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3. 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之活動者，應穿著校服；其它時間若穿著便服，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學校應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

套、帽子等)。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六)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六、獎懲規定

(一)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養成學生自尊尊人的態度，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等，訂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1.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2.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培育民主法治素養。
3.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4.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5. 維護教學環境，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施行。

(三)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1.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2.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3.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4.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5. 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6.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四)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五)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六)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1. 熱心助人，行為可嘉者。
2.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3. 拾金(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4.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5.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
6.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

- 7.按時繳交各科作業、週記、報告，內容充實者。
- 8.禮節良好，有具體表現者。
- 9.節約能源足為同學模範者。
- 10.熱心服務班級、團體，有具體表現者。
- 11.經常自動為公服務，有具體表現者。
- 12.規勸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13.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14.生活言行經導正後有改善者。
- 15.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 16.參與公共服務時數達學校獎勵時數標準。
- 17.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嘉獎者。

(七)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1.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 2.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
- 3.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辦理之各類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4.愛護學校或同學，有優良事實表現者。
- 5.處理偶發事故得宜，有具體事實者。
- 6.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7.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 8.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9.參加各種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 10.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11.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小功者。

(八)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1.有特殊優良行為對國家社會有貢獻者。
- 2.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優者。
- 3.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4.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5.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6.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7.拾金(物)不昧，帶動社會風氣，因而增進校譽者。
- 8.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異行為或依據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合於記大功者。

(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1.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 4.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5.未持核准之臨時外出證明擅自離開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6.不遵守交通秩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
- 7.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8.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之規定，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者。
- 9.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0.班級環境維護、整潔工作不確實，情節輕微，經勸告仍未改正者。
- 11.攜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或其他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2.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3.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有具體事證情節輕微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4.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 15.違反本校試場規範，情節輕微者。
 - 16.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者。
- (十)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1.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2.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3.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 4.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5.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6.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7.未持核准之臨時外出證明擅自離開校區，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8.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以致事故。
 - 9.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 10.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11.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之規定，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
 - 12.攜帶吸食電子菸、喝酒、賭博等，影響校園環境與安全，情節較重者。
 - 13.毆打他人致傷，情節較重者。
 - 14.破壞公物或公告文件，影響校務推動或安全維護，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 15.侵犯他人隱私、不當言語或態度上騷擾等，有具體事證情節較重者。
 - 16.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經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 17.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較重者。
 - 18.違反本校試場規範，情節較重者。
 - 19.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較重者。
- (十一)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1.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2.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3.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4.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5.毆打他人致重傷，情節重大者。
 - 6.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則，以致傷亡。
 - 7.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有具體事證情節重大者。
 - 8.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損及校譽，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9.攜帶吸食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10.攜帶或閱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妨礙教學活動，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11.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12.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移送相關單位議處，經議處單位認定情節重大者。

13.違反本校試場規範，情節重大者。

14.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經權責單位認定情節嚴重者。

- (十二) 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作成獎懲通知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十三)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十四) 獎懲事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 (十五)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1.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2.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3.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4.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六)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七)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 (二十)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七、搭車說明：

如學校首頁→公車路線查詢，網頁如下：<http://www.ltsh.tyc.edu.tw/files/11-1001-241-1.php>

八、團膳說明

- (一) 本校團膳合作廠商為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HACCP 認證之廠商，廠商亦投保三千萬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對於食品安全定當竭盡全力做好把關工作，另廠商每月皆會提供食材檢驗報告乙份留校備查。
- (二) 團膳廠商，每日提供四菜（三配菜一主菜）一湯，每餐 45 元，人數少於 12 人之班級改由便當方式提供。團膳廠商另外提供臨時少量便當供學生購買，每個 50 元。
- (三) 本學期團膳有兩家廠商（榮興與津味）提供給學生選擇，每兩個月會調查各班意願，學生以班級為單位自由選擇團膳廠商，學務處每個月邀集各班團膳股長、二家團膳公司

共同召開團膳委員會，檢討團膳相關問題、傾聽學生意見，以符合學生期待；另學校熱食部於開學後開始販售早、午餐，讓學生多一項選擇。

(四) 學校與廠商提供清寒學生免費便當，讓學生可以專心學習。

(五) 為維護學生在校人身安全及食品安全，嚴禁學生外出用餐及外訂餐點入校，敦請家長協助督促。

九、學生成績、缺曠、獎懲查詢

為便利學生及家長隨時掌握學生每日出席狀況、獎懲紀錄等各項成績，本校網站已建置學生成績查詢系統，相關路徑如下：**【本校網站首頁】—【學生成績查詢】—【點選】—【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歡迎家長多加利用，隨時掌握學生各項資訊，如有問題隨時反映告知，我們將立即處理。

十、各項宣導訊息

對於學生事務的各項宣導，相關資料將放置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或學生訊息專區。

十一、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一) 面對 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之推行，大學招生管道參採學習歷程檔案在申請入學階段至少佔 50%，因此學生更應該要準備學習歷程的相關資料，來面對未來的升學與進路發展。

(二) 學習歷程檔案包含四大部分：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一般大學參採學習歷程的規畫為：自傳、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與其他，其中與學務相關的部分為多元表現。多元表現包含：社團、班級幹部、社會服務、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多元表現之綜合心得（文字至多 800 字，圖片至多三張）、其他有利審查項目之資料...等，因此學生在多元表現部分，每年至多勾選並參採 10 件資料。

(三) 學校提供許多的志工服務給學生參加，例如：環保志工、糾察隊、旗手、司儀...等學習項目，另外，學校有許多的表現機會，例如：儀隊、樂隊、吉他社...等不同的社團提供學生選擇，這些都是學生多元學習的一部分，學生可以善加利用這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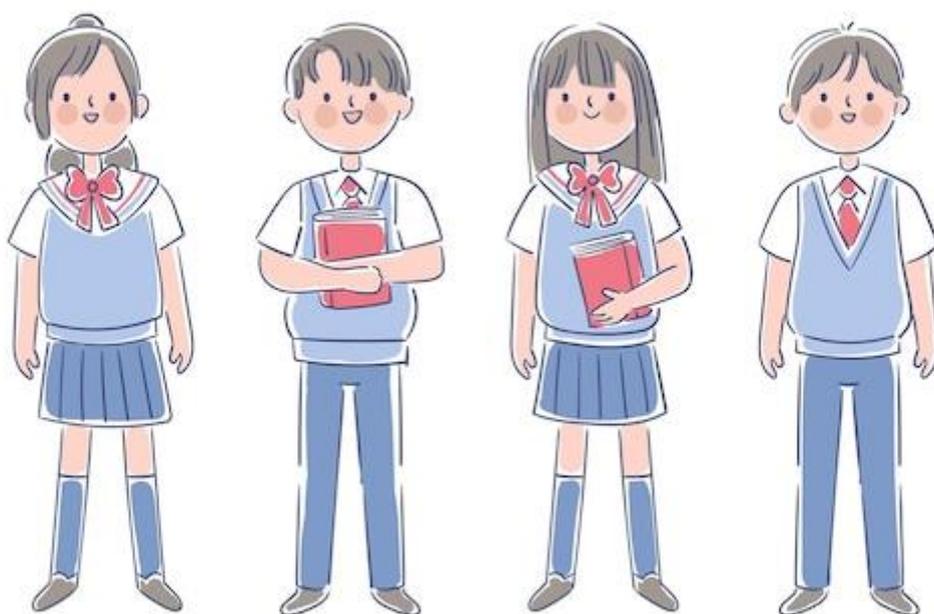
十二、防疫事項說明

(一) 因應疫情變化，本處室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防疫指引召開防疫會議，學期間有可能變動學校重大活動期程，請家長以本校首頁公告之事項為主。

(二) 疫情期間請務必協助督促孩子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於出門上學前即量測體溫，如有發燒之狀況請勿到校，應盡速就醫釐清原因，如有新冠病毒感染之情形或同住家庭成員有相關狀況不知如何應變，請撥打 1922 專線，並通報學校導師或衛生組及健康中心（分機 302、308）。

(三) 防疫期間請協助子女攜帶 2-3 個口罩於書包備用，以免臨時有狀況時無法替換，用餐期間可脫口罩，但請配合本校規定使用隔板，每日用餐完畢以酒精消毒後全班統一收納好。

(四)自 9/12 起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確診者同班同學及教師，以及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等），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教官室

李憲國 主任教官

- 一、反毒入班宣導:本校 111-1 學期「暑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感謝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其中普二甲、普二乙導師帶領學生謝懷菊、劉玉禪、李丞惠共三位同學自願提供反毒優秀繪畫作品,為表彰學生踴躍參與,學務處已專案簽獎並贈送精美獎品以茲鼓勵。
(中:普二乙李丞惠,右:普二甲劉玉禪) (右:普二甲謝懷菊)



- 二、新興毒品經常以偽裝、變裝方式,混合多種濫用物質製成各類型式,如毒咖啡包、毒奶茶包及毒果凍等,藉此降低青少年的防備心。請家長務必提醒孩子,在陌生場所時,千萬不要隨意接受陌生人送的飲料或食物,以免遭受毒害。若遇到有心人士引誘吸毒,可使用「反毒防身五術」加以拒絕,防止毒害上身。

第一招「直接拒絕」立刻堅定的向對方拒絕,表明不吸毒的決心。

第二招「遠離現場」立即找藉口離開現場。

第三招「轉移話題」邀請一同做別的事,並順勢轉移話題。

第四招「自我解嘲」拿自己開玩笑,以幽默語氣緩和氣氛並婉拒。

第五招「友誼勸服」以誠懇的態度表達關愛,建議朋友別碰毒品。

- 三、如何及早發現孩子使用毒品的異常徵兆?請家長注意孩子生活是否出現以下幾種異樣或異狀

- 作息:作息混亂、深夜外出、日夜顛倒、常昏睡、難叫醒
- 身體:食慾不振或暴食、體重異常減輕、未感冒但常流鼻水或吸鼻水
- 神情:精神恍惚、目光呆滯、眼神渙散
- 情緒:喜怒無常、情緒變化大、失眠易怒
- 行為:有暴力傾向、金錢花費多、常跑廁所
- 課業:學校成績下滑、逃學逃家、學校出席狀況不正常
- 社交:交友複雜、朋友圈改變、出入撞球館等複雜場所
- 偏差:吸菸、無照駕駛、易與人發生衝突
- 居住:房間出現電線走火般燒塑膠的氣味(愷他命)、常緊鎖房門
- 房間可能出現的異樣物品:
 - 桌上、房間有異樣粉末、不明藥丸
 - 發現孩子不常吃的咖啡包、奶茶包、果凍、梅子粉、糖果

☆愛的叮嚀

孩子說偶爾使用不會成癮,那不是真的!

請記住,孩子一開始可能只是誤用毒品,濫用久了就會上癮,所以要去了解孩子處於哪個階段,不論哪種狀況,都應該立刻停止使用藥物,並尋求專業的醫療戒治服務,否則就由我來服務了。

- 發現可疑針筒、吸食器或其他可疑器具
- 發現裝有不明粉末的小夾鏈袋、卡片、盤子
- 錫箔紙、打火機、改裝鋁箔包、改裝吸管
- 房間散發塑膠燃燒味、化學藥劑等



➤ 若家長需要校方諮詢或協助:請洽 03-4792829/#320 教官室/#600 輔導室

- 四、學生服裝套量、製做及發放因疫情影響，目前廠商持續趕辦學生服裝交貨等事宜，故新生學生服裝可穿著國中運動服或素色運動服到校。
- 五、學生若有搭車或交通上的問題可以向教官室詢問或反應，俾利協助處理；目前已協助學生搭車租車需求租用南崁線遊覽車一台，車費由搭車學生共同分攤，倘若學生有租車需求可以到教官室詢問。
- 六、教官室成員:主任教官李憲國聯絡電話 03-4792829#320、校安人員鍾延科先生 03-4792829#321、校安人員彭永和先生 03-4792829#323、校安人員江怡萱小姐 03-4792829#322。

總務處

謝其政 主任

- 一、因應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本校於 110.08.06 普通教室已完成冷氣機之更新，國教署暨教育局另為掌控各校冷氣機用電狀況，今年暑假陸續建置冷氣專用電箱設置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39 間普通教室新設讀卡機，必須申請新卡使用，基本上普通教室使用新卡，其餘教室仍採用舊有系統，新舊卡不能混用，請各班總務股長轉知各自班級同學理解宣導。因剛裝設完成，目前尚在使用測試中，尚未完成驗收，請各班能妥善使用，遇有任何問題，請及時向總務處反應檢視查修。
- 二、各班冷氣卡需要儲值時，請利用每天下課時段至總務處辦理，冷氣卡押金 100 元，每次儲值至少 500 元。並請妥善保管冷氣機遙控器，遺失或損壞日立牌冷氣遙控器，需賠償 350 元。每學年期末結業式前，各班將遙控器歸還總務處，請妥善保管。
- 三、各班冷氣開啟使用時間為 8:00~17:00。若因全校用電超過與台電簽訂之契約容量 360kW，冷氣電源將會被切斷 15~30 分鐘，送電後請自行重新啟動冷氣。
- 四、各班使用冷氣時，請將溫度設定為 26°C 以節約能源。
- 五、107 學年度起班級冷氣儲值卡用電費率調整為 3.5 元/度。
- 六、班級課桌椅、電視、投影機遙控器及教師高腳椅之請領或換修等問題，請洽教務處設備組(育賢樓二樓)。
- 七、請各班愛惜各班所使用的物品，課桌椅或玻璃..等相關物品若損壞，各班一律照價賠償。若班級有日間部與進修部共用情形時，請於發現損害當天迅速回報總務處庶務組，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實際價格賠償。若無法釐清時，日間部與進修部共用班級共同賠償。
- 八、班級教室，貼有財產標籤之立式電風扇，為 109 年時，學校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因應當時疫情嚴峻，由教育部配發 23 間教室每間 2 台，為求全校各班公平使用，由學校增購不足數，若該電風扇故障，請拿至總務處維修，若損壞嚴重無法修復，則以報廢物處理，恕不補發，各班若有需求則由各班自行購用，請愛惜使用。
- 九、班級牆面敬請保持潔淨，請勿植釘掛物，亦避免使用雙面膠黏貼，清除不便且容易傷及牆面。
- 十、配合政府節約能源計畫，請於中午 12:00-13:00 將隨手教室電燈關閉，廁所電源也請負責班級同學協助關閉。
- 十一、每日末節下課後，請各位協助檢查班級水電確定關閉再行離開。
- 十二、各班進出口請小心，若風大時容易造成門板玻璃因劇烈撞擊而破裂，請同學多留意。
- 十三、各班教室、實習場所及實驗場所或專用教室(音樂、美術...等)或所屬校園環境負責區域有發現故障或損壞，請至總務處(鐸聲樓三樓)報請修理或上學校網站

填報(學校首頁左方報修系統)。

十四、各班平時收費的金額，若需要繳納至學校時，當天全班繳費未收齊亦可將收到金額先行繳至總務處出納組，避免遺失。

十五、防疫期間東龍路側門開放通行時間依學務處規定配合實施。

十六、防疫期間，進入校園請務必配合警衛人員量測體溫。

十七、防疫期間活動中心僅開放至 17:00，敬請全校師生或各單位配合，17:00 以後二樓各社團辦公室洽公或活動者，請由西側門進出且於 17:00 關閉，各鐵捲門請勿擅自操作開關。

十八、裕舜樓各樓層蒸飯室蒸飯箱於 10:20 開啟電源後上鎖，11:50 解鎖後關閉電源，請有需求之學生配合。

十九、本注意事項請於班會時宣達，並張貼於各班公佈欄。

二十、龍潭高中總務處 108-111 年度重大工程概要：

項次	工程名稱	新(整)建年份	經費來源	說明
1	科技人文大樓	106 107 108	教育部國教署 6,700 萬元	106.10.19 開工 108.01.11 竣工 108.06.25 完成驗收
2	溫水教學游泳池委託營運移轉案	108		108.03.29 簽約 108.05.10 設備財產點交完成 108.05.25 正式營運 108.07.25 正式營運揭牌典禮
3	鐸聲樓電梯	108 109	校務基金 395 萬元	108.06.10 開工 109.02.21 竣工 109.03.23 驗收
4	風雨球場	108 109	桃園市教育局 330 萬元 校務基金 420 萬元	108.11.11 開工 109.08.20 竣工 109.09.14 驗收 109.10.06 複驗
5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8 109	校務基金 220 萬元	108.11.25 開工 109.07.31 竣工 109.08.24 驗收 109.09.09 第一次複驗 第二次驗收採書面驗收
6	清德牧場教學樓外牆防水改善工程	108 109	教育部國教署 300 萬元 校務基金 743,998 元	108.11.11 開工 109.02.26 竣工 109.03.20 驗收
7	活動中心地坪改善工程	108 109	校務基金 498,436 元	109.01.05 開工 109.02.17 竣工

				109.03.09 驗收
8	「桃園市機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活動中冷氣改善)	109	桃園市教育局 704,000 元 校務基金 1,013,264 元, 合計 1,717,264 元	109.10.19 共同供應契約下訂 109.11.09 履約完成 109.12.01 驗收
9	單房間職務宿舍修繕暨違章拆除工程	109	校務基金 125 萬元	109.08.24 開工 109.10.30 竣工
10	工匠技藝學堂辦公室裝潢工程	108 109	桃園市教育局 62 萬元	109.01.08 開工 109.04.08 竣工 109.05.07 驗收
11	校園環境改善工程	109	校務基金 2,002,542 元	109.05.06 開工 109.07.13 竣工 109.08.07 驗收
12	電子科微電腦應用實習工場(第四工場)地板改善工程	109	教育部國教署 256,931 元	109.06.05 開工 109.08.21 竣工 109.09.04 驗收
13	桃園市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全校汰換 LED 燈具)	109	桃園市教育局 1,406,900 元 校務基金 1,448,150 元 合計 2,855,050 元	109.09.23 開工 109.11.30 竣工 109.12.10 驗收
14	鴻福農場蔬菜栽培實習區及草花栽培實習區排水溝加蓋改善工程	109	教育部國教署 257,653 元	109.07.10 開工 109.09.07 竣工 109.09.25 驗收
15	鴻福農場園藝科教學樓及組織培養室屋頂增設鋼浪板工程	109	教育部國教署 300 萬元	109.09.28 開工 109.12.31 竣工 110.01.28 驗收
16	科技人文大樓空間設備需求計畫	109	教育部國教署 800 萬元	109.11.17 開工 110.02.09 竣工 110.03.04 驗收 110.03.24 複驗

17	110 擴充需量控制及教室空調插卡計費系統	110	校務基金 300,360 元	110.01.18 開工 110.04.08 竣工 110.04.22 驗收
18	清德牧場校園道路改善工程	110	校務基金 120 萬元	110.06.01 開工 110.07.30 竣工 110.08.27 驗收
19	校本部校園道路改善工程	110	教育部國教署 79.7 萬 桃園市教育局 65.3 萬 合計 145 萬元	110.06.28 開工 110.09.14 竣工 110.10.05 驗收
2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冷氣裝設計畫	110	教育部國教署 3,978,000 元	110.07.12 開工 110.08.06 竣工 110.12.02 驗收
2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電力系統改善	110	教育部國教署 2,395,137 元	110.07.20 開工 110.08.15 竣工 110.12.02 驗收
22	園藝科農機庫房屋頂牆面鋼浪板整修	110	校務基金 165 萬元	110.08.18 開工 110.10.20 竣工 110.11.08 驗收
23	110 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110	教育部國教署 1,011,313 元	110.08.09 開工 110.10.06 竣工 110.11.02 驗收
24	誠樸樓及裕舜樓武勇樓走廊鋼構除鏽油漆工程案	110	校務基金 71 萬元	110.09.14 開工 110.12.03 竣工 110.12.20 驗收
25	多房間職務宿舍裝修工程	110	校務基金 1,749,850 元	110.10.12 開工 111.08.01 竣工 111.08.23 驗收
26	造園科農機庫房屋頂牆面鋼浪板整修工程	110	校務基金 160 萬元	110.11.15 開工 111.01.18 竣工 111.02.09 驗收
27	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	111	桃園市教育局 1,800,000 元 校務基金 195,799	111.05.23 開工 111.07.25 竣工 111.08.10 驗收

			合計 1,995,799 元	
28	活動中心視聽 投影設備	111	校務基金 484,724 元	111.06.02 驗收
29	畜保科改善實 習教學環境及 設施工程	111	教育部國教署 778,998 元元	111.08.15 開工 預定 111.10.13 竣工
30	111 年變電站 增設電源自動 復閉器採購案	111	校務基金 420,000 元	111.08.27 開工 預定 111.11.04 竣工
31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操場及周 邊設施整建計 畫	111	教育部體育署 5,546,000 元 桃園市教育局 2,600,000 元 校務基金 34,243 元 合計 8,180,243 元	111.09.22 開工 預定 111.12.04 竣工
32	鐸聲樓屋頂防 水工程	111	校務基金 1,959,015 元	招標中
33	裕舜樓南側地 坪改善工程	111	校務基金 350,000 元	招標中
34	畜保科畜舍第 一期改建工程	111	校務基金 4,000,000 元	規劃中



實習處

涂碧霞 主任

一、工作職掌

目前本處負責的業務包括有：(一)承辦實習相關業務 (二)實習場所管理 (三)實習安全衛生維護 (四)技能檢定輔導 (五)技藝(能)競賽選手培訓 (六)就業輔導 (七)承辦教育部國教署推動之各項競爭型計畫 (八)承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辦之各項任務型計畫。

二、組織架構

本處設有實習輔導組、就業輔導組以及造園科、園藝科、畜產保健科、食品加工科、機械科、電機科、電子科共 7 個職業類科，各科設有科主任及技士一人，負責推動各項科務工作。

三、重點工作事項

- (一)本校非常重視學生職業道德與倫理素養，所以在實習課程中除了專業技能養成之外，也特別要求學生建立正確的法律基本觀念及良好的職業道德與倫理，以免學生將來利用專業技能作奸犯科危害社會治安。
- (二)加強基礎實習能力訓練，提升職科學生實作能力，凸顯職科學生之特色及優勢。
- (三)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專業職業證照，提升未來進入職場的競爭力。
- (四)培育優秀學生參加技藝或技能競賽，為企業提供優秀之儲備研發人才。
- (五)舉辦校內專題製作競賽，訓練學生創新思考及研發能力，並擇優參加校外專題製作競賽。
- (六)積極參與教育部國教署推動之競爭型計畫，為本校爭取更多的經費改善實教學設備及環境。
- (七)成立桃園市技術職業教育教學中心及工匠技藝學堂，積極推動技藝教育，建構本校成為桃園市技藝教育推廣中心。

四、110 學年度各項成果

- (一)110 學年度本校獲得乙級證照共 32 人次，丙級證照 215 人次。
- (二)110 學年度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得獎情形如下：
 1. 畜保科：畜產保健職種榮獲優勝第 7 名及優勝第 15 名。
 2. 造園科：造園景觀職種榮獲優勝第 12 名。
 3. 食加科：食品檢驗分析職種榮獲優勝第 9 名。

4. 食加科：食品加工職種榮獲優勝第 19 名。

5. 園藝科：園藝職種榮獲優勝第 10 名及優勝第 20 名。

6. 電子科：工業電子職種榮獲優勝第 17 名。

7. 電子科：電腦修護職種榮獲優勝第 23 名。

(三)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賽花藝職類榮獲第 1、4、5 名。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花藝職類榮獲第二名（銀牌）及佳作。



輔導室

雒怡寧 主任

本校輔導室工作以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為目標，本著「專業、真誠、熱心、細緻」的理念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生活調適，並了解未來升學就業之選擇。本室主要工作說明如下：

一、個別諮商與諮詢：舉凡人際關係、學習困難、感情困擾、親子溝通、師生衝突、選組選系及生涯抉擇問題等，輔導老師皆可提供個別諮商或諮詢服務。

111 年度輔導老師之責任班級分配如下，若家長在上述主題中有需要諮詢或與輔導教師共同合作的地方，也歡迎來電聯繫。

輔導教師	責任班級	分機
雒怡寧主任	園藝科、電機科、畜保三、餐服科三甲	600
許焯青老師	造園科、食加科、機械科、電子科、畜保二	602
林雨潔老師	普通科、畜保一	
劉筱玟老師	餐服科一二年級、三乙、進修部	503

二、辦理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等活動，如電影欣賞、演講、工作坊等豐富孩子學業之外的多元學習。

三、生涯規劃系列活動

(一) 實施「興趣測驗」使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後能適性選擇未來升學進路。

(二) 辦理「學系群探索活動」，邀請大學／科大教授或畢業校友學系群介紹，使學生了解大大學校系，亦辦理「大學參訪」及鼓勵高一、二學生參加各大學寒暑假辦理之營隊活動。

(三) 辦理「職涯達人講座」，邀請業界傑出人士、校友等，介紹職涯歷程及各職業發展潛力願景。

(四) 安排上榜學長姊，進行經驗傳承及薪火相傳座談會，提醒學弟妹及早準備。

(五) 辦理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甄選入學說明會、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及模擬面試，提供高三同學參加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所需要的相關參考資料，以協助學生順利考取心中理想大學。

(六) 建立科系資料櫃，隨時掌握、提供各大學科系資料及多元入學管道資訊。

◎其他有關本校各項學生輔導活動訊息與生涯進路資訊皆放置在本校輔導室網頁，請家長多加利用。

圖書館

葉國威 主任

一、圖書館成員：

- (一)主任：葉國威老師。
- (二)資訊媒體組長：李福民老師。
- (三)管理員：陳建樺先生。
- (四)工友：許文玲小姐。

二、教育部 108 課綱自主學習課程，自 110 學度起由圖書館審核學生所提之自主學習計畫書。

- (一)彈性學習時間選課：由教務處於學期末或學期前發給通知，請學生上網選課，其中普高學生於高中階段須完成 18 小時自主學習。
- (二)填寫計畫書申請表：由學生考量學校現有之資源及場地，自行規畫及填寫自主學習申請表，必要時可詢求「諮詢老師」協助。
- (三)計畫書初審：由家長、導師及指導老師共同審視是否可行，並簽章同意。
- (四)計畫書複審：由圖書館辦理複審，複審完成後送交校長核可。
- (五)計畫執行：校長核可後計畫會掃描備份，並發還同學依計畫完成自主學習。
- (六)成果報告：依法規學生須於計畫最終進行成果發表，並可決定是否公開成果。
- (七)獎勵措施：圖書館依指導老師推薦優良作品，得於工作小組會議中票選，獲獎者簽記獎狀及獎學金。

三、圖書館辦理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校首頁/圖書館。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二)委員由校長遴聘(兼)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含進修部)，教師代表六人(含進修部)組織之。
- (三)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請鼓勵子女踴躍投稿「閱讀心得」、「小論文」可獲教育部獎狀有利升學及學校獎學金。

- (一)閱讀心得報名上學期：開學日 8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止。
- (二)閱讀心得報名下學期：開學日 2 月 11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
- (三)小論文報名上學期：開學日 8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 (四)小論文報名下學期：開學日 2 月 1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 (五)投稿方式：至中學生網站註冊，驗證後即可上傳資料之電子檔。

五、圖書館每學期辦理 2 場「資訊及藝文講座」學生場次，並辦理班級書箱活動、班級讀報活動等充份運用館內資源。

六、每學期出刊龍心期刊 2 期，期中及期末各一期。



親子專文

家暴絕不是關起門來的家務事！在暴力家庭長大的目睹兒真心話

根據衛福部最新的統計，台灣婦女每五人就有一人曾遭受家暴，也因此在家暴家庭長大的孩子(簡稱目睹兒)的行為和社會適應相關議題，近年來備受關注。本校輔導室每年幾乎也都會碰到幾位這樣的孩子，目睹兒多數會有某些特殊的行為表現，包含注意力不集中、學習狀況不穩定、情緒敏感起伏大等。親子天下嚴選作者-雙寶娘，透過自身曾為家暴目睹兒的親身經歷分享，鼓勵在家庭暴力中的受害者勇於為自己和孩子發聲，尋求專業的協助。



資料來源:親子天下

「情緒勒索不成，反倒感到舒服」

國北教大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郭葉珍近日在臉書分享自己與女兒的對話，發現自己透過和女兒平等說話、討論，引發女兒成人的思考面向，讓女兒有機會成為一個為自己情緒負責任的人。



資料來源：郭葉珍粉絲專頁。

8 方法，青春期陪孩子這樣走過

青少年處於情緒暴風期，情緒變化快速，在意同儕多於父母，不知道該如何和家中的青少年互動，是多數父母的困擾。長期關注兒少議題的友緣基金會在親子天下的網路期刊中，分別針對孩子和父母提供八個建議，希望能協助父母與青少年找到和彼此互動的方法。



資料來源：親子天下。

鄧惠文：預防孩子遇到數位性騷擾或性暴力，家長需要知道的事

隨著科技的進步，青少年使用網路的頻率頻繁，數位性暴力的案件數量也節節攀升。數位性暴力指的是透過網路或數位的方式，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的暴力行為，包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步與性/性別有關的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進行人口販運等。近期廣為人知的新聞案件，像是N號房事件、東南亞打工詐騙等，皆是數位性暴力的一種樣態。知名精神科醫師鄧惠文針對此議題分享如何陪伴青少年對抗類似事件的建議和具體的作法，歡迎各位家長多多參考，保護孩子也協助孩子保護自己。



資料來源：台灣展翅協會。

兒童與青少年時期的憂鬱及焦慮

青少年時期的憂鬱和焦慮現象，和成年時期有點不一樣，青少年時期的憂鬱反應，除了大家所熟悉的看起來悶悶不樂、原本感興趣的事情都不感興趣外，也有不少青少年會以生氣、憤怒等方式來表達憂鬱。楊乃樺臨床心理師透過輕鬆易懂的文字，帶領父母認識青少年的憂鬱和焦慮現象，同時也建議父母可以放慢腳步，陪伴孩子了解自己的情绪狀態，必要時再尋求專業的協助。



資料來源：心煦心理治療所。



導宣題議

一、學習歷程檔案作用

一步一腳印，累積學習歷程紀錄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將完整記錄學生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時的學習表現。除了考試成果之外，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能更真實呈現學生的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能力發展等，補強考試之外無法呈現的學習成果。藉由定期且長時間的紀錄，更能大大減輕學生在高三時整理備審資料的負擔。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四大優點

(一)回應 108 新課綱的多元課程特色

學生修習各類課程所產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是學生學習表現真實展現，也是學校課程實施成果的最好證明。

(二)呈現考試難以評量的學習成果

尊重個別差異，重視考試成績以外的學習歷程，呈現學生多元表現。

(三)展現個人特色和適性學習軌跡

鼓勵學生定期紀錄並整理自己的學習表現，重質不重量，展現個人學習表現的特色亮點與學習軌跡。

(四)協助學生生涯探索及定向參考

學生透過整理學習歷程檔案的過程中，可以及早思索自我興趣性向，逐步釐清生涯定向。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四大項目

(一)、基本資料：由學校人員「每學期」進行上傳。

學生學籍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修課紀錄：由學校人員「每學期」進行上傳。

包括各科目課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課程諮詢紀錄將不會上傳至中央資料庫。

(三)、課程學習成果：由學生「每學期」進行上傳。

包括修課紀錄及學分數之課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本項須經任課教師於系統進行認證，僅認證成果為相關修課之產出，但不會進行評分與評論。

■注意事項：每學年由學生勾選 6 件，經由學校人員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大學端參採限制：學生自中央資料庫勾選提交至招生單位之件數上限，大學至多 3 件，技專院校至多 9 件。

(四)、多元表現：由學生「每學年」進行上傳。

對應 108 新課綱之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注意事項：每學年由學生勾選 10 件，經由學校人員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大學端參採限制：學生自中央資料庫勾選提交至招生單位之件數上限為 10 件。



小知識

■升學大學小知識

申請入學採計項目為學測成績 X (占比最多 50%)+綜合學習表現 P(占比最多 50%)，綜合學習表現 P 涵蓋資料審查以及招生單位自辦甄試項目，學習歷程檔案為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資料之一。

■升學四技二專小知識

技專校院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包含統測成績(占比至多 40%，不可為 0)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其中「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備審)」及「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此兩項合計占總成績比率不低於 40%。

資料來源：108 課綱資訊網

四、龍潭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校內行政事項

(一)、推行期程

	工作項目	作業期程
1	學習歷程檔案教師宣導	已完成
2	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宣導:概念、架構及製作	111/10
3	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宣導:上機操作	111/11
4	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工作坊:自信簡報力與表達力工作坊	111/11/23、12/21
5	自我檢核表使用	111/11 (視狀況調整)
6	未上傳之預警通知	112/01 (視狀況調整)

(二)、各項目上傳時間

蒐集項目	內容	記錄方式	負責人員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校級、班級)	學生入學後登錄、陳報學籍	教務處註冊組
	社團幹部紀錄	第一學期:112年1月5日前 第二學期:112年6月16日前	學務處
修課紀錄	學業成績	第一學期:112年2月10日前 第二學期:112年7月31日前	教務處註冊組
	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學期:112年1月19日前 第二學期:112年6月30日前	課程諮詢師
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學習成果	第一學期:112年2月2日前 第二學期:112年7月14日前	學生
	任課教師認證	第一學期:112年2月11日前 第二學期:112年7月31日前	任課教師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 其他表現	學年:112年7月31日前	學生

註：此表僅作參考使用，待本校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將公告最終版於學校首頁。

邀請您一同協助督促孩子於時間內完成上傳
在教育的道路上，成為孩子的陪伴者

五、相關資料

智慧校園平台(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https://033302.kp.ncnu.edu.tw/>



學習歷程檔案
 龍高專區
<https://reurl.cc/V5jb8Q>



108 課網資訊網
<https://12basic.edu.tw/>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選才內涵
<https://reurl.cc/zWMnrk>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 112、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
<https://www.jbcrc.edu.tw/learn1.html>





最夯的擴增實境遊戲， 最重要的網路使用提醒

1 保護個人資訊

擴增實境遊戲需開啟行動裝置的定位功能，此舉動也暴露了使用者所在的位置，應儘量避免使用本名及容易辨識的暱稱，若要上傳照片也應該避免上傳住家附近的街景照，防止有心人士的追蹤。



2 不可邊行走邊玩

邊走路邊滑手機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切勿走路、騎腳踏車、騎機車或開車時使用手機。



3 不進出危險場所或管制區域

目前已有部分的機構及場所明訂禁止玩擴增實境遊戲，而有些機構雖然無禁止玩擴增實境遊戲，但都有相關的宣導政策，玩家也應遵守。



4 對於玩家邀約見面應有所警覺

若有玩相同遊戲的玩家要求見面，應該提高警覺，避免和陌生人見面及前往人煙稀少的地方，以保障自己的安全。



5 隨時保持身體狀況

擴增實境遊戲往往需要在戶外移動，需隨時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例如：外出活動時多補充水分，避免中暑。



6 避免單獨行動及準備替代聯絡方式

因擴增實境遊戲非常耗電，建議玩家不要單獨行動或落單，且應有手機沒電後的相關因應措施，例如：攜帶行動電源。



7 勿下載來歷不明的App及秘笈

駭客常會藉由下載率高的App或議題來植入惡意程式及病毒，或設計類似畫面及網址，用網路釣魚的方式來竊取使用者資訊。玩家下載相關應用程式時應確認軟體來源，避免中毒或資料被竊取。



8 勿沉迷網路遊戲

任何網路遊戲都有沉迷的風險，為了避免網路遊戲沉迷，建議家長應限制孩子3C產品的使用時間。



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一覽表

機關/團體名稱	專線名稱/服務時間	專線電話	服務項目
直轄市、縣 (市)家庭教育 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週一至週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週一至週五 晚間 18:00~21:00	412-8185 (手 機加 02)	家庭問題、婚姻溝通、兩性 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 係、人際關係或溝通問題。
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	特教免費諮詢專線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0800-258-880	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學 生的教育相關問題。
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24 小時全 年無休	113	由專業社工人員於線上提 供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保護、性侵害及性騷擾等 四種類型之危機處遇、電 話諮詢及個案轉介等單一 窗口受理服務。
	安心專線/全年無休	0800-788-995	1.提供24小時電話關懷諮詢。 2.轉介追蹤高風險群。 3.連結社會關懷網絡。
	男性關懷專線 上午 9:00 至下午 11:00 全年無休	0800-013-999	提供男性於伴侶相處、親子 管教互動、親屬與家屬溝通 發生障礙，或因前述現象引 發民事事件等狀況，透過電 話諮詢，提供相關法律說 明、情緒抒發與支持、及觀 念澄清等，並視需要提供轉 介諮商服務，以防止家庭暴 力事件發生。
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	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 詢服務專線 週一至週六 上午 9:00 至晚上 9:00	02-2511-0062 02-2511-1415	提供高危險照顧者（經照管 專員評估曾申請或已使用喘 息服務的家庭照顧者）：家 庭照顧者主動電話關懷、照

			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照顧資源諮詢與聯結及法律諮詢等。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每日 上午 8:00 至下午 10:00	1957 (免付費 電話)	1.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諮詢服務。 2.對於求助者有進一步社會福利需求案件，提供通報或轉介服務。 3.專線系統及網站資料庫之更新與管理。 4.服務滿意度調查。 5.配合本部新增政策，提供各項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宣導活動。
	全國未成年未婚懷孕 諮詢專線/24小時	0800-257085	電話諮詢、危機處遇、心理輔導、支持性輔導服務、法律諮詢、家族協商、醫療協助、經濟協助、待產安置服務、資源連結及轉介。
	失智症關懷專線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0800-474-580	提供失智症相關資訊與社會資源： 1.失智症就醫或照護上相關問題。 2.提供失智症相關福利資源及申請。 3.失智症相關法律諮詢。 4.失智症相關講座活動或家屬團體。
	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0800-580-097	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福利資源。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孕產婦關懷專線 週一至週五	0800-870-870	產前、產後親子健康；母乳哺育指導、孕前、孕期、產後營養與體重管理、身心調適、產

	上午 8:00 至晚上 6:00；中午不休息，下班時間以電話錄音方式，於上班時間 24 至 48 小時內回復		後憂鬱之預防與照護、壓力調適…等議題之保健諮詢、傾聽、關懷及支持與必要的資源轉介。
	戒菸專線 每週一至週六 上午 9:00 至晚上 9:00	0800-636-363	1.提供戒菸相關資訊及教材。 2.與吸菸者共同規劃戒菸計畫，並持續追蹤個案之戒菸狀況。 3.轉介個案到所需要之其他戒菸相關服務。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1980輔導專線 週一至週六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晚上18:30-21:30 週日 上午9:00-12:00 下午 14:00-17:00	1.電話直撥 1980即可 2.網路輔導：請上「張老師全球資訊網」登入	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問題、感情問題、學習問題、職業問題、性問題、自我與人生觀問題、危機問題。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1995 協談輔導專線/24 小時	1995 (市話和手機均可直播)	協談輔導、自殺防治、危機處理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

家庭教育中心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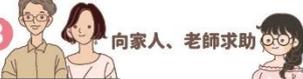
夫妻相處 / 子女教養 / 親子溝通 / 人際關係 / 自我調適 / 性別交往 / 家庭問題

未成年懷孕宣導



內心有好多煩惱
跟疑問，
可以跟誰說...

**未滿20歲懷孕
求助及諮詢
管道有哪些？**

- 1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我 請你幫我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9:00-18:00
- 2  **未成年懷孕
求助網站**
<https://257085.sfaa.gov.tw/>
- 3  **向家人、老師求助**
- 4  **至醫療院所諮詢**

未 成 年 懷 孕 諮 詢 服 務



別隱瞞
內心的秘密
讓我陪伴著你
一起走過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我 請你幫我

未 成 年 懷 孕 諮 詢 服 務



別隱瞞
內心的秘密
讓我陪伴著你
一起走過

突然發現懷孕了，
該怎麼辦？

該如何面對懷孕事件
以及生養育的抉擇
相信此刻的你，
有著許多擔憂及害怕

別擔心！
讓我們
來幫助你！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SFAA
MOHW

**未滿20歲懷孕
生養育規劃有哪些？**

- 1 **親自養育**
無論選擇獨自扶養，或是與伴侶(配偶)共同扶養，孩子出生後都可能面臨多重問題與需求，可以跟社工討論怎麼照顧孩子，及申請政府補助及服務。
- 2 **寄養**
如果暫時沒能力扶養孩子，可以找政府幫忙，社工人員會協助安排寄養家庭照顧孩子。等到有能力的時候再把孩子接回來自己照顧。
- 3 **出養**
如果確定沒辦法提供孩子保護與照顧，決定將孩子出養給別人時，社工人員會協助安排合法的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幫孩子找適合的收養家庭。
- 4 **終止懷孕**
未成年懷孕終止懷孕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囉！隨著懷孕週數愈大，終止懷孕的方式會不一樣，發生合併症的風險也會增高。

備註小叮嚀：
如果還是不知道該怎麼決定也沒關係囉！可以撥打諮詢專線或至求助網站上諮詢，社工都很樂意提供專業協助與建議囉！

相關服務及資源有哪些？

- 1 **社會福利資源**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福機構)：
諮詢服務、出養服務、經濟扶助、托育資源、單親培力計畫、安置及輔導等。
- 2 **醫療資源**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醫療院所)：
醫療保健、心理健康、醫療諮詢。
- 3 **教育資源**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學校)：
學業支持、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
- 4 **就業資源** (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就業諮詢、就業協助。
- 5 **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s://mammy.hpa.gov.tw/>
孕產婦關懷諮詢服務專線
0800-870870



6 相關資源網站

衛生福利e寶箱
<https://www.mohw.gov.tw/lp-88-1-40.html>

育兒親職網
<https://babyedu.sfaa.gov.tw/mooc/index.php>

托育媒合平臺
<https://ncwisweb.sfaa.gov.tw/home/index>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https://adoptinfo.sfaa.gov.tw/>



筆記欄

